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委托，对镇海炼化脱水设施框架招标所需脱水器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宁波镇海，镇海储运，镇海炼化，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623A/B/C-4807-6288-B1

2. 项目内容：镇海炼化脱水设施框架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大型贮罐配件	20000.00	件	包-B1-球罐脱水器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镇海炼化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球罐所配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必须为低压，即：当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的进水控制阀、排水控制阀关闭时，污水罐的最大操作压力不得大于0.6MPa，当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的进水阀处于关闭状态时，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的排水控制阀才能打开，正常运行期间，进水控制阀与排水控制阀不得同时打开。2. 球罐所配自动切水单元必须具有隔离切水功能，对于除轻石脑油储罐外所配切水单元，须以隔离切水模式运行，即球罐排水管线与自动切水单元连接管线上的进水控制阀处于关闭状态下，自动切水单元的切水控制阀才可以打开，正常运行期间，进水控制阀与切水控制阀不得同时打开。

3. 自动脱水设施所配油水检测传感器应为非接触式传感器，传感器不得与被测介质直接接触，油水检测传感器的安装不得在切水罐及污水罐上开孔，油水检测传感器的更换不得有介质外泄；油水检测传感器应按高位检测、低位检测和低低位检测配置，且各位置传感器应按“三重化”冗余配置；高位检测和低位检测用于正常切水控制，低低位检测信号送入DCS/SIS系统；油水检测传感器应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4. 供货方应具有在年加工能力不低于600万吨的炼化企业，与本请购书要求的功能及配置一致，并满足《Q/SH0749-2018液化烃储运工程技术标准》的自动脱水设施的应用业绩，其中所包含的自动切水单元不少于5套，连续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2年，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供货发票复印件、用户使用报告、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实验性产品。5. 所有偏差必须在偏差表中列出，否则按废标处理。不接受负偏差。6. 否决条款以评标资格审查项为准，其它地方否决项不适用于本标。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6月1日8:00时至2021年6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2日09:00时。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6月22日09:00时前与王舒一（座机若无人接听请发邮件）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蔡工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须承诺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wzwsy@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请使用网上注册的邮箱发送，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操作手册》。 7、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王舒一（座机若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电话： 0574-27667759

电子邮件： wzwsy@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蔡工

电话： 86441490

电子邮件：

